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安

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安無罪。

其餘被訴違反著作權法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凱安為健登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健登公司）之負責人，可知附件一之（一）所載圖樣（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係由他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於專用期限內，就所指定之衣物等商品取得商標權【係由洪聰全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授權予圖絃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徐明美；下稱圖絃公司）使用；下稱本案註冊商標】，現仍於專用期限內，非經洪聰全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有上開商標之商品；亦可知附件一之（二）所載圖形係他人之圖形著作（係由圖絃公司依據本案註冊商標之使用權改作而成之圖形創作；下稱本案圖形著作），他人對之享有著作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擅自重製。惟被告仍基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販賣上開商標商品、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前某時，擅自重製本案圖形著作而製成附件二所載圖形（該圖形包含近似於本案註冊商標之圖樣；下稱本案重製圖形）後，將該圖形提供予大陸地區之不詳廠商，並委由該廠商製作含有本案重製

圖形之衣服後，批發銷售予包含彰化縣○○鎮○○街00號等不知情之中部地區服飾店等處，由該等店家銷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以此方法侵害圖絃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於111年10月21日14時30分許，經徐明美前往上開南北街55號之服飾店內購物時發現上情，而購買含有本案重製圖形之上衣1件（如附件二所載；未扣案），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前段及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等罪嫌等語。

二、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前段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發人徐明美於警詢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理案件證明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健登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圖絃公司）、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書、衣物照

片各1份等為其論據。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前段等犯行，辯稱：伊只是向大陸地區久古奇服飾有限公司(下稱久古奇公司)購買成衣，並未設計且委託久古奇公司製作，伊向久古奇公司採購成衣係以包裹式整批採購，久古奇公司會提供相關衣服樣品供伊選擇，伊選擇想採購衣服後，再向久古奇公司下單等語，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衣服上圖形樣式並非被告所印製，也不是被告委託大陸地區廠商所印製，被告經營之健登公司營業項目為批發與零售，衣服是以健登公司名義直接向大陸地區廠商久古奇公司採購下單，標籤上「臺灣設計」字樣並非由健登公司所設計，衣服上圖樣與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圖樣並不相同，且非知名品牌，被告難以知悉是否侵害他人商標權，且健登公司每次進貨數量眾多，亦難一一檢視等語。經查：

- 1.第三人洪聰全有於106年1月10日以「貓圖」，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使用如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所示商標獲准註冊(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註冊類別：「025」)，指定使用於「衣服；洋裝；內衣；泳裝；雨衣；婚紗；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等商品，此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0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3-34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19號偵查卷宗(下稱調偵卷)第25頁】；洪聰全前於不詳時、地，同意授權圖絃公司使用如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授權時間自106年8月16日至116年8月15日止等情，此有商標授權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紙附卷供參(見偵卷第27頁、調偵卷第23頁)，足認前開事實均堪認定。
- 2.按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該特定商品、服務或其

有關物件之辨識標記而言，因此商標近似與否暨有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其對象並不限於直接交易該商品之相對人；祇要基於行銷目的，將該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物件，所欲彰顯對象之相關消費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有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行為，且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以外，主觀上須以行為人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為前提。倘行為人欠缺此項主觀要件，縱其行為有所過失，仍無從以上開罪名相繩。又按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另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現行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乃著重於商品或服務之說明，而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為健登公司代表人，確有自111年10月21日前某時起，以健登公司名義向大陸地區廠商久古奇公司購入如附件二所示衣服後，批發銷售予包含彰化縣○○鎮○○街00號等不知情之中部地區服飾店對外銷售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167頁)，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手寫訂貨單各1紙、衣物照片、收款收據、健登企業客戶結帳-銷貨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39-40頁、本院卷第83、85-97、99頁)；依如附件二所示被告所購入並對外銷售之衣服外觀，衣服正面右上處固印有黑底白色線條呈現之佩帶眼鏡

之貓頭形狀上半部圖樣，眼鏡下方兩側以黑色線條向外延伸，貓臉圖示下方標明「Halo」之字樣等情，此有衣物照片1份附卷供參(見偵卷第39-40頁)，經比對上開商品與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等情，固有重疊，惟細究如附件一之(一)所示洪聰全註冊取得商標內容，該商標係以黑貓佩帶白色眼鏡，貓臉以全黑呈現，臉形呈圓滿狀，貓鼻呈倒三角形下端向兩側外延，兩側各畫有3條白色細毛之貓臉圖示，二者相似處僅在於均以佩帶眼鏡之貓頭作為表現，已見如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與如附件二所示衣服上圖示存在顯著差異；又觀諸該衣物內部另有將白色標籤縫製於右下側，標籤內印有「Qiruo」字樣，且有健登公司、地址、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此經本院勘驗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衣物照片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132、137-144頁)，參以卷內並無洪聰全或其授權使用之圖絃公司以如附件一之(一)所示貓臉圖示對外製成衣服銷售商品之數量、銷售金額及廣告行銷費用，尚無從得知洪聰全或其授權使用之圖絃公司以上開商標相關製品對外銷售之市場占有率、如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之知名度或予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熟悉之程度為何，尚不足以證明如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屬著名商標，適認消費者實不致誤認如附件二所示上開圖示為其商品來源之標示，揆諸前開說明，該商品雖印有貓頭圖示，難認係以該圖示作為商標使用，核與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自亦不受如附件一之(一)所示洪聰全所有商標圖之效力所及，至屬明確。

- 3.再者，商標之使用，係指使用人主觀上除基於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外，須有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思，在商品或服務上須為積極標示商標之行為，而其所標示者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從而，商標法第95條所指行為態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者」之情形當係指在該商品、服務上從事「標示商標」之作

為。是以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為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侵害商標權罪名之構成要件，又該條並無處罰過失行為之特別規定，自須以行為人出於故意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始為該當上開罪名。如行為人欠缺此項主觀要件，縱其行為有所過失，而造成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結果，要屬民事損害賠償之問題，自無從以商標法第95條規定相繩。而該當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前提，主觀上自亦以行為人「明知」為前提，若行為人「非明知」，亦難以該罪名相繩。查，本案被告係以健登公司名義向久古奇公司訂購衣服之流程，係由久古奇公司寄送衣服樣品供健登公司從中選取，並依個別衣物款式編號下單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本院卷第45頁)，且有手寫訂購單影本1紙、收款收據、健登企業客戶結帳-銷貨明細表各1份、衣服樣品照片1張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83、85-97、99、109頁)；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提供購得如附件二所示衣物商品，該衣物衣領縫有尺寸標籤，且有圓形標籤吊牌2紙，白色標籤上並有Qiruo字樣，背面標示為售後服務卡，並載有健登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電話。黑色標籤上署名為奇若名品，並有「9238.1188A」、顏色、尺寸、品名、金額及「9238.1188A-5015」等字樣；又衣物內部另有將白色標籤縫製於右下側，標籤內印有「Qiruo」字樣，另有貨號「1188」、尺寸、成分、洗滌方式、健登公司、地址、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132頁)；再經勘驗被告提出久古奇公司寄送之衣服樣品，勘驗結果略以：與前開衣服款項相同之衣服樣品，其衣領縫有尺寸標籤，並有方形吊牌1紙，吊牌上顯示「虎門久古奇服飾有限公司」、「樣版確認卡」等字樣。背面標示為「NO：1188#」、「蘭色棉T款」、「成份：棉95%」、「彈性纖維5%」、「單價：108元I件」、「虎門久古奇」等字樣；另一相異款式之衣服樣品，其衣領

01 確實縫有尺寸標籤，亦有與上開相同格式之方形吊牌1紙，
02 吊牌上顯示「虎門久古奇服飾有限公司」、「樣版確認卡」
03 等字樣。背面標示為「NO：8012#」、「成份：聚酯纖維10
04 0%」、「單價：120元I件」等字樣，又衣物內部另有將白色
05 標籤縫製於右下側，標籤內印有「NO：2023年秋冬款」、主
06 布、洗滌方式、「嚴選進口素材中國製造」等字樣等情，此
07 有本院勘驗筆錄、勘驗衣服照片各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
08 132-134、137-153頁)，依上開衣服樣品所呈現吊牌資訊，
09 確實有諸如「NO：1188#」、「NO：8012#」等相異款式編
10 號，而該衣服樣品早於被告下單訂購前即為久古奇公司所提
11 供選購，足見上開衣服樣式並非被告所設計；又如附件一之
12 (一)所示之商標並非著名商標，已如前述，可知洪聰全所有
13 前開商標並非一般社會大眾所知，被告主觀上認為如附件二
14 所示衣服上圖示並非商標，自與常情相合，實難認被告主觀
15 上有何故意侵害或仿冒如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之故意，是
16 被告前開所辯，應可採信。

17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之證據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
18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起訴書所指於同一或類似
19 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20 犯行，無法證明起訴書所指訴被告主觀上確有違反商標法第
21 95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前段之故意，致無從說服本院形成
22 被告有罪之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
23 說明，自應就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第97
24 條前段等罪嫌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5 三、被告被訴著作權法部分：

26 (一)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須告訴乃論，著作權法第1
27 00條定有明文。故而前開罪名既屬告訴乃論之罪，自係以有
28 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為訴追要件。又犯罪之被害人，得為
29 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30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
3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

「未經告訴」，包括依法不得告訴及告訴不合法之情事。另按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起訴為裁判上一罪案件，如法院審理結果認一部不成立犯罪，他部又欠缺追訴要件，則一部既不成立犯罪，即難與他部發生一部及全部之關係，法院應分別為無罪及不受理之諭知（最高法院70年度台非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涉犯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然洪聰全固已授權圖絃公司使用附件一之(一)所示商標權，其所取得之授權並非重製權之專屬授權，此有商標授權書1份附卷供參(見偵卷第27頁)，觀諸前開授權書中，並無上開圖文著作併同授權之明文；又本案圖形著作係圖絃公司取得上開商標後，改作製成，是該圖形著作權亦為圖絃公司所有，是應認此部分直接被害人應為圖絃公司，然遍查全案卷證，於偵查中得行使告訴權之6個月告訴期間內，並無圖絃公司代表人徐明美代表圖絃公司提出告訴或其委任他人代表圖絃公司提出告訴之資料，縱徐明美為圖絃公司代表人，仍應以圖絃公司為委任人，以己為圖絃公司代表人身分出具委任狀，是徐明美未有補足合法告訴之行為，自應認本件告訴乃論之罪欠缺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準此，本件告訴不合法，即與未經告訴無異，起訴意旨未注意及此，就欠缺訴追要件之告訴乃論之罪提起公訴，即屬欠缺起訴之法定必備要件；此外，本院受理當時，距本案發生之日期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自亦無從由圖絃公司再行補正(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首揭規定，其告訴即非合法，起訴書雖認為被告所涉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然本案違反

商標法部分，既經本院認應為無罪之諭知，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涉著作權法第92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部分即不生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自應就著作權法部分，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吳珈禎

法 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之(一)：



附件一之(二)：

01



02 附件二：

03

